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簡青松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本府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作業，由第三方國際驗證公司發給 ISO 27001 有效性證明，除日常資訊作業依管理制度操作外，並持續辦理各項技術偵測維持系統穩定運作，保障民眾個資及土地財產安全。
- (二)為賡續地政資訊網路便民服務，109 年 1 月本縣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完成簽約繼續合作提供地政電傳資訊服務，民眾只要在能連上網路的地點就可利用電腦或手機隨時查詢地籍資料，地政電傳服務特別提供全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系統無中斷服務，對於保障本縣土地交易安全及活絡不動產交易市場有相當大的助益。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清理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案件，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已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筆數共計 18,857 筆，完成率達 100%。
- (二)93 年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冊管理滿 15 年共 242 件，已於 108 年 12 月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
-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自 104 年 3 月 9 日起配合內政部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數為 8,670 件。
- (四)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自 104 年 4 月份起與全國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個便民服務項目。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代收他縣市案件為 3,599 件。

貳、地價管理科

- 一、本縣轄區 109 年預定辦理國姓鄉北港溪墘溝護岸復建工程、名間鄉十號道路新建工程(第二期)、名間鄉五十號道路拓寬工程、名間鄉大庄地區仁和巷新闢及拓寬工程、草屯鎮都市計畫 57 號道路用地及信義鄉和社溪同富九鄰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先期作業等 7 項徵收案工程用地徵收案徵收補償宗地市價，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9 條規定，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評定通過，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109 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 二、本縣 108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點數，以 107 年完成建置 97 點點數為基礎，於本縣南投、草屯、埔里、竹山及水里地政事務所轄區農業區各增設 2 點基準點，另內政部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鄉(鎮、市、區)非都市土地甲(乙)種建築用

地地價最高之地價區段各 1 點基準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與 107 年相較計增加 23 點，共計 120 點；其中 64 點點數，仍由各地政事務所依部頒作業進度表辦理外，其餘則請各地政事務所依政府採購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經按部頒作業進度於 108 年 10 月中旬估計其價格日期之正常價格，提請本縣地價基準地專案審議小組審議，暨按部頒作業進度報部提送中央地價基準地審議會議複審。

- 三、本縣辦理 109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46 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評定通過，本縣 13 鄉、鎮、市已規定地價地區土地，依法辦理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經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調查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之實際資訊，及採用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金融機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構)提供之資訊，搜集各項地價動態資料及製作買賣實例調查表 5,533 件、7,649 筆，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有關規定調整至估價基準日(108 年 9 月 1 日)之土地正常單價查計完竣；另經分析統計已登記土地面積 3,977,777,352.48 平方公尺，筆數 665,727 筆，109 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微幅上漲 1.98%，109 年公告現值，平均調幅則僅微幅上漲 0.30%，並如期於 109 年 1 月 1 日辦理公告。
- 四、為鼓勵不動產經紀業提昇經營及服務品質，本府推行不動產經紀業安心委託服務認證標章，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08 年度經本府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之營業處所、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不動產說明書及不動產廣告，皆符合規定獲頒標章之不動產經紀業共計 30 家，南投市 12 家；草屯鎮 11 家；埔里鎮 7 家。
- 五、本縣第八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經由「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謹慎評審，經紀人組得獎者 2 人為洪靖惠(任職於永鴻房屋有限公司)、余秀珠(順興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組得獎者 4 人分別為張家綺(任職於久慶房屋)、陳彩雲(任職於元寶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張毓珊(任職於永寶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蕭淑津(任職於全長鴻不動產有限公司)；第六屆優良地政士評選，經「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謹慎評審，得獎者 4 人為宇婉君(宇婉君地政士事務所)、呂炳煌(呂炳煌地政士事務所)、洪惠貞(洪惠貞地政士事務所)、涂志忠(威信聯合地政士事務所)，此次獲獎人員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南投縣政府 108 年度第 3 次「員工月會」中由林縣長明濤公開頒獎表揚。
- 六、為落實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制度，本府 108 年度共抽查 27 件建案，其中查核 10 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符合規定者有 7 件，不符合則有 3 件，合格率達 70%；另外查核 17 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符合規定者有 17 件，不符合則有 0 件，合格率達 100%。抽查結果顯示業者提供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主要是沒有載明買方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

參、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 (一)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大庄地區仁和巷新闢及拓寬工程」需要，申請徵收名間鄉南大庄段 549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6588 公頃)，1 案，本府 109 年 2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900387541 號公告徵收，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在名間鄉公所中山堂發放補償費。
- (二)本府辦理「151 乙線 0K+000-1K+473.41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申請徵收鹿谷鄉新初鄉段 1077 地號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6388 公頃)，1 案，本府 109 年 3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900605131 號府地權字第 1090060513 號公告徵收，公告 30 日期滿，即發放補償費。
- (三)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十號道路新建工程(第二期)」需要，申請徵收名間鄉南雅段 49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02320 公頃)1 案，本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580631 號公告徵收，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名間鄉公所中山堂發放補償費。
- (四)本府為辦理「埔里鎮福興農場聯外道路(投 76-1 線)新闢工程」需要，申請補辦徵收埔里鎮福興段 1759-1 地號內土地 1 案，業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 (五)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五十號道路拓寬工程」需要，申請徵收名間鄉名山段 478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9912 公頃)1 案，本府 108 年 11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526791 號公告徵收，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在名間鄉公所中山堂發放補償費。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 (一)埔里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藍城段 558 地號國有土地(483.16 平方公尺)1 案，報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094870 號函核准撥用。
- (二)魚池鄉公所為東光社區微水力發電景觀暨綠能環教園區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木屐嶺段 423-19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1,693 平方公尺)1 案，報經 109 年 2 月 2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039300 號函核准撥用。
- (三)名間鄉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南雅段 30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402140 號函核准撥用。
- (四)仁愛鄉力行國民小學為校地需要，申請有償撥用該鄉望洋段 446-122 地號國有土地(206 平方公尺)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3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405290 號函核准撥用。
- (五)仁愛鄉力行國民小學為校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望洋段 443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380330 號核

准撥用。

- (六)中寮鄉公所為公墓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永昌段 714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385470 號函核准撥用。
- (七)水里鄉公所為興建該鄉社會福利綜合大樓，申請有償撥用該鄉水里段 136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366300 號函核准撥用。
- (八)本府為興建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向山段 18-1 地號國有土地(1, 101.94 平方公尺)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378890 號函核准撥用。
- (九)中寮鄉公所為公墓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義民段 558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367310 號函核准撥用。
- (十)本府為投 70 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埔里鎮麒麟段 998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1, 389.19 平方公尺)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356930 號函核准撥用。
- (十一)名間鄉公所為都市計畫道路管合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名間鄉小崎段 601 地號望安鄉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71943 號函核准撥用。
- (十二)魚池鄉公所為收費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需要，申請有償撥用該鄉水社段 542-1 地號國有土地(3, 202 平方公尺)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329370 號函核准撥用。
- (十三)名間鄉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名山段 480-3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尺)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396580 號函核准撥用。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 (一)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繼承等租約管理業務 18 件，終止租約 15 件。
- (二)108 年下半年業務督導考評經評定：竹山鎮公所(90 分)、埔里鎮公所(90 分)、草屯公所(89.5 分)、鹿谷鄉公所(89 分)成績優異。本府已函請公所依「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對承辦人員酌予敘獎以茲鼓勵；對於考評結果所列改進建議事項，亦請各公所研擬具體改進辦法報府，以利持續追蹤改進。
- (三)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草屯鎮公所移送租佃爭議 1 件，因租佃雙方皆未能於調處會上達成協議，由委員會仲裁作成決議，並因一方不服調處決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處理。

(四)109 年 3 月 5 日召開「草屯鎮日新段 1100 地號土地終止三七五耕地租約」協調會議，協調結果租佃雙方合意終止草屯鎮日新段 1100 及 11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租約。

四、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案：

- (一)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受理專案讓售申請，迄至 109 年 2 月底，共計 37 家廬山溫泉區業者提出申請。
- (二)本府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6 日、10 月 30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 3 次「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專案讓售廬山溫泉區業者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果計有 36 家符合專案讓售資格。
- (三)本府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發函通知申請人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繳納保證金，俾接續辦理抽籤選地作業。
- (四)截至 109 年 3 月底計有 31 家申請業者繳納保證金。
- (五)為評定專案讓售宗地價格，本府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在埔里地政事務所召開本區段徵收案徵收後區段地價查估及以開發成本價辦理專案讓售宗地價格推估工作會議，會議決議專案讓售宗地價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查估作業，委請埔里地政事務所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辦理查估作業。

肆、地用管理科

一、公地管理業務：

- (一)本處列帳經管縣有公用土地 83 筆，非公用土地 624 筆，合計 707 筆，期間內辦理新承租案 13 件、租期屆滿續訂租約案 34 件，繼承承租案 3 件、名義人變更案 1 件。
- (二)107 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1,491,715 元，已收 1,452,403 元，未收 39,402 元，未收繳部分目前仍持續催繳中。
- (三)依照年度公有耕地清查處理計畫，賡續辦理縣有耕地之現況勘查。

二、編定管制業務：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徵收、撥用及其他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編定，經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8 件 38 筆。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而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15 件 31 筆。
-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13 件 15 筆。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62 件共裁罰新台幣 372 萬元。(108 年 30 件 180 萬，109 年 32 件 192 萬)

三、專案放領業務：

(一)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49 筆(因分割新增 2 筆)，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 10791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421 筆，撤銷、註銷承領 237 筆。

(二)本期間內繳清地價，並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向本處申請所有權移轉 22 筆、繼承承領 4 筆、違規使用撤銷承領 0 筆。

(三)經常性辦理放領土地現況檢查、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一)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業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898302 號函核准成立，該重劃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舉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復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61023001 號函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本府分別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56495、10602564951 號函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將陳述意見彙整併同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提交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要求檢討修正；該重劃會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調整重劃區範圍後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81225001 號函申請核定重劃區範圍，本府分別以 109 年 1 月 31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24688、10900246881 號函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相關意見函請重劃會妥處並函復中。

(二)本縣第 19 期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原綠(七)綠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第 20 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原市場用地(市三)變更為住宅區)並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已完成工程施工、土地分配、拆遷補償費查估發放、土地登記、交接及抵費地標售等作業，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108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財務結算公告，後續辦理撰寫重劃成果報告書等相關事宜。

(三)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其擬定細部計畫草案，已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作業，正依循委員審查意見辦理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已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欲繼續耕作之意願調查工作，並於本(108)年 9 月 5 日邀集各單位研討虎山溝河川治理線、交通轉運站設置、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問題，經釐清修正相關資料後，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提送草屯鎮都委會審議確認完竣

(草屯鎮公所 108 草鎮工字第 1080037415 號函)，目前已由規劃公司將修正後主要、細部計畫書圖及「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送本府建設處，並提報縣都委會審議。

(四)本縣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949 號函核定通過，並以本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地劃字第 10801472221 號公告在案，本重劃區工程業於本(108)年 9 月 12 日申報開工，且召集各施工、監造、估價等廠商及本區各相關單位至現場進行說明，目前除 3 戶私有建物尚未完成補償拆遷外，其餘公有宿舍均已拆除完竣，工程施工進度 48.09%，重劃區內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地下管線，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進場施工會議，預計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完成埋設；至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地上改良物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26 日、109 年 1 月 29 日陸續公告及通知請領中。

(五)本縣南投市嘉和市地重劃區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於會中文小 7 用地(嘉和國小)及本區既有建物所有權人表達不願參與本重劃案，且土地所有權人主張文中 2 土地使用分區原為住宅區，後於 6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學校用地，本案應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得免回饋。又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圖自 108 年 5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本府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1、文小 7 用地納入刻正辦理之本縣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中處理。2、文中 2 部分所涉及建議修正為免回饋部分，涉主要計畫變更，須依規送縣都委會層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依上開決議修正後提報審議，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審議，未來視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六)擬辦理本縣水里鄉「北埔市地重劃區」，係為配合內政部都委會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第 953 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水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公二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其附帶條件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說明市地重劃意旨及內容，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徵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辦理市地重劃，俾利辦理後續重劃事宜。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一)108 年度清流重劃區清流段 1469 地號東西 1 路改善工程等 4 件，工程費 254.6 萬元，已完工。

(二)108 年度羅娜重劃區信義段 421 地號排水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費 170.3 萬元，已完工。

(三)108 年度北投埔重劃區北投埔段 2246 地號等農路改善工程等 8 件，工程費 356.9

萬元，已完工。

(四)108 年度新庄農地重劃區北投段 124、121、1200-2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30 萬元，已完工。

(五)108 年度頂茄荖重劃區頂茄荖段 426 及 626-1 地號農地改善工程等 4 件，工程費 233.9 萬元，已完工。

(六)108 年度南埔重劃區將軍段 1151 地號農地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費 391.5 萬元，已完工。

(七)108 年度新光重劃區新光段 742 及 743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費 159.98 萬元，已完工。

(八)108 年度府西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91.8 萬元，已完工。

(九)108 年度敦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27.3 萬元，已完工。

(十)108 年度紅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41.1 萬元，已完工。

(十一)108 年度上林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51.4 萬元，已完工。

(十二)108 年度隘寮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91.3 萬元，已完工。

(十三)108 年度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35.5 萬元，已完工。

(十四)108 年度過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41.8 萬元，已完工。

(十五)108 年度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70.3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

(十六)108 年度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工程，工程費 1,924 萬元，預定 109 年 10 月完工。

(十七)109 年度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工程費 2,098 萬元，預定 110 年 2 月完工。

陸、地籍測量科

一、地籍圖重測：

(一)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本府辦理埔里鎮水尾段，竹山鎮大坑段大坑小段，中寮鄉先驅段、龍眼林段等，總計 4,166 筆、面積 892.96 公頃，重測成果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轄區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告 30 天，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異動及地籍管理作業。本項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 1 月 31 日測重字第 1091565017 號函評核甲等。

(二)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本府辦理中寮鄉二重溪段，筆數 1,355 筆，面積 227 公頃；水里鄉郡坑段，筆數 1,241 筆、面積 222 公頃；埔里鎮桃米坑段，筆數 1,207 筆、面積 311 公頃。合計筆數 3,803 筆、面積 760 公頃，目前各重測區加密控

制測量三階段送審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準備查，圖根測量各重測區皆已送本府審核備，現正積極辦理地籍調查及宗地測量，依計畫於本(109)年 10 月 1 日重測成果於轄區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公所辦理公告。

(三)110 年度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筆數約 3,800 筆。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一)108 年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南投市包尾段(1/2)筆數 2,309 筆、面積 128.90 公頃、圖幅數 67 幅；本項計畫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辦理完竣，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測籍字第 1091560040 號函評核優等。

(二)109 年度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為南投市包尾段(2/2)辦理筆數約 3,450 筆、面積 64 公頃，目前已完成加密控制測量三階段送審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準備查，圖根測量各重測區皆已送本府審核備，現正積極辦理宗地測量，依計畫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竣。

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

自 108 年 10 月～109 年 3 月受理再鑑界之申請案件共計有 23 件，埔里地政事務所 13 件，南投地政事務所 8 件，竹山地政事務所 0 件，草屯地政事務所 1 件，水里地政事務所 1 件。已完成 15 件，辦理中有 8 件。

四、其他配合辦理業務：

(一)為配合「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工程」，已完成徵收區內圖根點測量作業，現正進行宗地界址放樣測量。

(二)為提升各測量人員，熟悉地籍測量相關法規，充實地籍測量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及增進專業測繪儀器操作訓練實務，規劃 4 天班實務操作與理論教育課程，委請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於本(109)年 03 月 23 日～26 日舉辦教育訓練，針對以期提昇測量人員對相關業務之熟悉度及專業能力，確保各項作業成果充分保障民眾權益。

